

##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8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，实际到会监事5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议，会议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关于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19日